

房屋委員會工廠大廈

參考行業一覽表

| 編號 | 行業類別 |
|----|------------------------------|
| 1 | 服裝製品（染色及整染除外）、配件、寢具和紡織品製造 |
| 2 | 金屬加工製品製造及金屬鑄造 |
| 3 | 橡膠及塑膠產品製造 |
| 4 | 木材、藤器、竹器、紙、水松、稻草、漆器及編結材料產品製造 |
| 5 | 設備、機械、電器、燈飾及軟墊家具製造及修理 |
| 6 | 電腦、電子、光學產品製造及修理 |
| 7 | 鐘錶、珠寶及相關物品製造及修理 |
| 8 | 印刷，樂器、體育用品及文具製造 |
| 9 | 玻璃產品製造（玻璃製造除外） |
| 10 | 皮具製造，包括行李箱、手袋、銀包、腰帶、錶帶及鞋 |
| 11 | 廣告及多媒體製作 |
| 12 | 醫療、藥品、衛生用品及化妝品 |

在考慮工廠單位租戶租賃建議書時所採用的審批原則

不論準工廠單位租戶所建議經營的行業是否在參考行業一覽表上，署方都會依據下列指導原則作出考慮：

- (a) 準工廠單位租戶須負責就所建議經營的行業，與各相關法定當局和發牌機構確認其營運操作均符合所有法例和發牌規定；以及
- (b) 所建議經營的行業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不會破壞環境，亦不會危害公眾，特別是工廠大廈內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和衛生；
 - ii/ 不會損害房委會或政府的形象，不具厭惡性，亦不會與工廠大廈的運作產生不協調的情況；以及
 - iii/ 工廠大廈在結構和技術上（例如承重限制）能配合所建議經營的行業。